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雙主修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一、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該系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二、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申請學生須檢附雙主修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自傳(含申請動機)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至本系。本系審核通過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應修滿本系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數。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經加修學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若因申請免修通過，而未能修滿本系雙主修規定修畢總學分數，仍應改修本系專業選修之科目以補足修畢總學分數，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
-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依本辦法所訂定之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學生主修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雙主修及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修學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曾申請放棄修讀本校任一學系雙主修，不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主修學系辦理休學、轉學、校內轉系、退學及其它涉及原主修學籍變更之情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資格亦隨之消滅。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者，則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含延長修業年限)未能修畢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本系修畢資格者，不可認列其雙主修資格，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相關證明。其已修雙主修之科目得否視為學生所屬原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學生原學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畢業學生其歷年中、英文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 ※修正記錄：
- | | |
|------------|--|
| 103年07月22日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7月24日 |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6年09月19日 |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6年09月28日 |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7年08月22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7年09月12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7年09月25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7年12月18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2月19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3月07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 108年04月23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5月21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5月22日 |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1082101529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8年06月19日公告) |
| 108年08月05日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8月13日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 108年10月15日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8年11月20日 |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1092100082號簽請教務處檢核，109年01月22日公告) |
| 109年05月19日 |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9年06月12日 |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 111年04月26日 |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1年05月18日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雙主修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11年06月02日 教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修正

111年06月16日 文號1112101292 簽請教務處檢核通過